

《尉氏县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工程施工许可 “一件事一次办”实施细则》

起草说明

现就起草《尉氏县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工程施工许可“一件事一次办”实施细则》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提升项目审批效能，推动项目加快落地，有效提升市场主体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依据《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封市优化营商环境七项重点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汴政〔2021〕45号）《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重大项目预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汴政〔2021〕29号）《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工程施工许可“一件事一次办”实施细则》的通知》（汴政〔2022〕9号）结合我县实际，我委起草了《尉氏县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工程施工许可“一件事一次办”实施细则（草案）》。

二、起草过程

2022年3月1日，编制完成了《尉氏县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工程施工许可“一件事一次办”实施细则》的征求意见稿，并通过印刷文本发放至各职能部门的方式征求了意见。根据各

单位反馈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对《尉氏县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工程施工许可“一件事一次办”实施细则》进行了完善。之后就《尉氏县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工程施工许可“一件事一次办”实施细则》出台的背景和依据向县政法委和司法局进行了汇报，司法局出具了《尉氏县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工程施工许可“一件事一次办”实施细则》合法性审核意见。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是施工许可“一次办”的实质是流程再造。实施办法并没有变革各部门原来的审批模式，只是对原本需要多个部门办理的审批事项进行梳理整合，集成事项、打包受理，本质是对审批流程进行再造，并未增减部门审批要件、改变审批条件，与各部门现行审批方式没有冲突。

二是施工许可“一次办”的核心是一口进一口出。原来企业开工前需要到各部门分别办理审批事项，现在通过整合，企业只需到政务服务大厅的“一件事一次办”服务窗口一次办理申请、一次领取批复，无需再多头跑、往返跑。真正实现“一次告知、一文申报、一窗受理、一次办结、统一送达”。

三是关于审批事项前后置关系的说明。施工许可“一件事一次办”包含的9个审批事项虽然部分存在前后置关系，但通过容缺办理，土地手续和作为前置要件的部门批复文件容缺，企业只需提供应由企业编制的文件材料。部门间共享信息，并联审批，能够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四是关于施工许可“一次办”预审批的说明。施工许可“一次办”预审批制度，是将企业提交申请材料的时间，提前到拿地之前，在非主审材料容缺的情况下，各部门线下对项目各类方案设计提前开展技术性审查和公示，压缩审批时间。预审完成后，企业不能提前开工，需要等土地手续完成后，再线上转化为正式审批手续，实现“拿地即开工”。

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3月8日

